温师〔2018〕27号

关于市局直属学校2017学年其他类型转换

学分审核的通知

市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师〔2016〕71号）和《温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十三五”规划》（温教师〔2016〕71号）要求，决定对42所市局直属学校（幼儿园）2017学年其他类型转换学分进行审核。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可通过四种途径获得：自主选课、指令性培训、校本研训、其他类型转换等。其他类型转换为教师学历提升、参加教科研活动、选派支教、参与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自主选课、指令性培训等，其学分及考核成绩由相应的培训机构负责录入培训管理平台。校本研修和其他类型转换的学分，由教师所在中小学校负责录入培训管理平台，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二、送交材料

请学校将本校教师2017学年（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获取“其他类型转换学分”的实际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并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将《其他类型转换学分审核汇总表》（见附件）在本校公示一周。

材料送交时间：8月27日至29日（周一至周三）。送交方式：《其他类型转换学分审核汇总表》（见附件）及其佐证材料（复印件由学校盖章）的电子稿发至邮箱yjs88132972＠163.com，纸质材料送交市教师教育院综合研究室曾丽萍老师。地点：市府路490号教育大楼510室。

三、学分录入与审核

学校务必于8月30日（周四）前将相应的学分录入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市级审核截止时间为8月31日（周五），逾期无效。

市本级学分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市局直属学校教师培训工作业绩考核。其他类型转换学分与教师的职称晋级、评优评先等直接挂钩。请各校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准确、及时上报材料。

政策咨询：

郑明义，联系电话：88132972，13806874070（654070）；曾丽萍，联系电话：85511572，13868615587（655587）；

平台操作：

周建青，联系电话：88133181，13505870057（660057）。

附件：其他类型转换学分审核汇总表

 温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办公室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

 2018年6月8日

抄送：省师干训中心，各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其他类型转换学分审核汇总表

学校（盖章）： 申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转换学分类型 | 佐证材料 | 学 分 | 备 注 |
|  | 学历提升 | 学历文凭 | 最多180学时 | 不可跨周期 |
|  | 选派支教 | 相关文件 | 每年120学时 |  |
|  | 参与教师培养培训 | 相关文件或证书 | 一天4学时每年最多36学时 | 除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以外的市级第一层次骨干教师参与县级及以上的教师培养培训 |
|  | 企业实践 | 相关文件 | 每年最多120 | 针对中职教师 |

注：学校可根据本校教师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一学年期间，获取“其他类型转换学分”的实际情况选填表格内容；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在本校公示一周，并于8月31日（周五）前录入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